

卷三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收到

該項銅元

公函

湖北省銀行總行

總施字第

1016

號

數量與
需收購價

由為奉府令以價讓本行保管銅元一案飭照財部規定價格計算函請逕與施

款數目

指請

指派人員

先少恩施

分行按

洽再行

辦理

三

撥

股長就
便接洽

(一)查前准

貴廳函囑將恩施縣政府沒收支本行保管之銅元作價讓售一案業經函請財政廳洽辦并復查照在案。

(二)茲奉省政府省融特字第935號訓令以據財政廳案呈到府應准價讓至

其價格應照財政部代電規定計算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

(三)除飭恩施分行洽辦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逕與該分行商洽辦理為荷！

此致

庫建字 41956 號

建設廳

行長周蒼

柏



校尉王聲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拾日收到

事由

據財政廳呈請核示請假讓恩施縣政府役收銅之一案核辦理由

附件

擬

辦

批

示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中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省特

935

號

一、據財政廳呈請核示請假讓恩施縣政府役收銅之一案核辦理由

二、呈請銅元應准價讓仍將價物射入財政廳代管各款內作為各校

舍建築費之用至其價格前准財政部代處規定省二十銅元每百枚

兌換法幣一元雜色銅元以當地中央銀行官價為準附近中央銀行處得按市價折合等語應即按照此項規定計算

三除所有銀行外合行通知並將收購項銅元用途報核至要

右令

建收駐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對徐德芹